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

关于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提供签证

及居留便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外办、公安厅(局)、外国专家局，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人事部门：

根据现行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关于海外高层次人才享受特定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组通字〔2008〕58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签证及居留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供签证及居留便利的对象

凡纳入下列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引进的外籍来华高层次人才及其外籍配偶和未满18周岁外籍子女，或中国籍回国高层次人才的外籍配偶和未满18周岁外籍子女，可以为其提供签证及居留便利。

(一) 中央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

(二)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企业开展并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国家外国专家局备案同意的各类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开展并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国家外国专家局备案同意的各类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四) 省级以下开展的规模较大、层次较高、具有较强影响力，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外国专家主管部门审核，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批同意的各类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二、提供签证及居留便利的措施

(一) 需多次临时入、出境的，可办理5年多次有效、每次停留不超过180天的长期多次签证。

(二) 需在中国工作或长期居留的，可办理工作签证或2至5年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证件。

(三) 符合办理永久居留条件的，可申请办理永久居留手续。

(四) 符合条件的, 颁发来华定居专家证或外国专家证。

三、办理签证及居留便利事宜的程序

(一)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直属机构、中央企业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款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和未满 18 周岁子女, 按以下程序办理签证或长期居留手续: 高层次留学人才由相关部委、直属机构、中央企业组织人事部门填写《高层次留学人才登记表》和《高层次留学人才名单》, 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高层次外国专家由相关部委、直属机构、中央企业引智归口管理部门填写《高层次外国专家登记表》和《高层次外国专家名单》, 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或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审核后, 将名单函告外交部领事司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由外交部领事司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通知相关驻外使领馆或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按各自职能为有关人员审发长期多次签证、工作签证或 2 至 5 年外国人居留许可。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三、四款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和未满 18 周岁子女办理签证或长期居留手续, 由用人单位填写登记表和名单, 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外国专家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外国专家主管部门审核后, 将名单函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事办公室或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事办公室将名单函告外交部领事司。驻外使领馆凭外交部领事司通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凭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外国专家主管部门公函按各自职能为有关人员审发长期多次签证、工作签证或 2 至 5 年外国人居留许可。

(三) 列入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三、四款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和未满 18 周岁未婚子女, 本人有意愿办理永久居留手续且符合有关条件的, 由人才引进计划执行部门或地方填写登记表和名单, 与有关证明文件一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审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定期向公安部提供名单, 公安部通知相关地方公安机关对名单中有关人员受理审发《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名单中确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仅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无需提供奖励证明、科研成果证明等证明材料和健康证明。列入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三款的高层次人才

的外籍配偶仅需提供婚姻证明、健康证明、在国外无犯罪记录的本人书面声明及护照复印件，未满 18 周岁未婚外籍子女仅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及护照复印件。列入本通知第一条第四款的高层次人才的外籍配偶仅需提供婚姻证明、健康证明、在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护照复印件，未满 18 周岁未婚外籍子女仅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及护照复印件。

（四）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来华定居专家证或外国专家证，由所属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直属机构、中央企业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外国专家主管部门将名单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批同意后发证，并享受相关待遇。

四、其他事项

未进入重点引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属子女办理签证和居留手续，仍按《关于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有关入出境及居留便利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13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千人计划”服务窗口要积极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为包括外籍人才在内的各类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个性化、一站式、全方位的服务，承办好各项具体服务工作。

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工作提供签证及居留便利是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外交、公安、外专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配合、完善服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国家外国专家局

2012 年 9 月 28 日